

#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運輸營業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（類科編號 703、803、903）適用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<b>貼 相 片 處</b>  <small>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正</small>	姓 名			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民 國	年 月 日	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住 址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電 話	公 宅： 行動：				
<p>1. 身高：_____ 公分 體重：_____ 公斤</p> <p>2. 視力 斜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裸視 左：_____ 右：_____ 矯正 左：_____ 右：_____</p> <p>【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 (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p> <p>3. 聽力：左 _____ 分貝 右 _____ 分貝 平均值：_____ 分貝</p> <p>【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p> <p>4. 血壓：收縮壓 _____ 舒張壓 _____</p> <p>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p> <p>5. 辨色力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色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_____</p> <p>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p> <p>6.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異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異狀 _____     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異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異狀 _____</p> <p>【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p> <p>7. 肺結核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胸部 X 光無異常 【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 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胸部 X 光異常 → 痰塗片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陽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陰性 痰培養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陽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陰性</p> <p>8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_____</p> <p>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p> <p>9. 其他重症疾患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_____</p> <p>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</p>											
<b>檢 查 結 果</b>											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											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 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											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※ 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，並於  
**107 年 9 月 4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** 寄出。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07年9月4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將本體檢表裝入信封寄出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1. 收件地址：「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；
  2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」；
  3.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（鐵路特考）」、「入場證編號」
  4.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  - (二) 教學醫院。
  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 - (四)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 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※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[www.moex.gov.tw](http://www.moex.gov.tw)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。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
- 運輸營業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（類科編號703、803、903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- (一) 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1.0（裸視力達0.8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  - (二) 聽力：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40分貝。
  - (三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  - (四) 辨色力：色盲。
  - (五) 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 - (六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- (七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 - (八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